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 第二十届会议

2012年2月14日至22日，日内瓦

#### 经修订的议事规则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适用的议事规则是在2001年4月30日至5月3日于日内瓦举行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的<sup>1</sup>。概括而言，《WIPO总议事规则》适用于委员会，但要遵守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的特别议事规则所引入的各项修正。
2. 要回顾的是，WIPO成员国大会2009年10月1日批准的2010/11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计划27：会务与语文服务）中规定：“下一个两年期，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民间文艺和遗传资源政府间委员会的文件语言将扩大到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随后，在财务和人力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其他委员会的文件语言也将扩大到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sup>2</sup>
3. 因此，委员会的工作文件，包括信息文件，自2010年起已经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准备。

<sup>1</sup> 见文件WIPO/GRTKF/IC/1/2第4至12段。

<sup>2</sup> 见WIPO成员国大会总报告，文件A/47/16，第162至293段。另见2010/2011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第176页，可在WIPO网站上察看：[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bout-wipo/zh/budget/pdf/budget\\_2010\\_2011.pdf](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bout-wipo/zh/budget/pdf/budget_2010_2011.pdf)。

4. 现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 段中规定：

“……委员会会议的工作文件将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写成。……”

5. 据此，建议对委员会议事规则做如下修正，以反映目前做法：

“……委员会会议的工作文件将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俄文写成。……”

6. *请委员会通过上文第 5 段中所列的议事规则修正案。*

[文件完]